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哈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收到 5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期限 12 个月。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34 号楼，道里区工程街 8 号 1-4 层，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 4 街区综合楼、气雾剂车间、动物房、1 栋、5 栋、6 栋、7 栋，共计九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柒仟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 12 个月。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抵押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